

201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六期） （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六期）（七期）发行总额145.42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该批201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五期、六期、七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43亿元（占30%）、59.42亿元（占40%）、43亿元（占30%）。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六期）（七期）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六期）（七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145.42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三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43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59.42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43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二) 发行方式

2016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六期、七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河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6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6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 2016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集的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规定可以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6 年河北省政

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6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河北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了《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近年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四个一”战略重点，全力打好“四大攻坚战”，努力完成“十二五”规划任务。河北省围绕加快发展和加速转型双重任务，着力调整经济结构，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着力提高创新能力，着力深化改革开放，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科学发展、富民强省进程，努力实现从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从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

“十二五”期间，河北省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发展，结构调整取得重大突破，科技创新步伐加快，社会建设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河北省人民政府网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2013-2015 年河北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 年河北省经济基本情况（表 2）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8443.0	29421.2	29806.1
第一产业(亿元)	3382.0	3447.5	3439.4
第二产业(亿元)	14781.9	15012.9	14388.0
第三产业(亿元)	10279.1	10960.8	11978.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2	6.5	6.8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1.9	11.7	11.5
第二产业(%)	52.0	51.0	48.3
第三产业(%)	36.1	37.3	40.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3194.2	26671.9	29448.3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48.8	598.8	514.8
出口额(亿美元)	309.6	357.1	329.4
进口额(亿美元)	239.2	241.7	185.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516.7	11820.5	12934.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227.0	24141.0	26152.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188.0	10186.0	11051.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0	101.7	100.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6.6	95.2	89.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7.6	95.6	90.3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39444.5	43764.0	48927.6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24423.2	28052.3	32608.5

注：根据河北省 2013、2014、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信息参见河北省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

四、河北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46.6亿元，转移性收入2300.4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48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1.1亿元，转移性收入2356.4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48亿元。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630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762.8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93亿元（新增债券）；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480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798.9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0亿元（新增债券）。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833.9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966.4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535.7亿元（新增债券）；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495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002.8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2亿元（新增债券）。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77.3亿元，转移性支出51.8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5.7亿元，转移性支出2104.6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6亿元。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4351.3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51.5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

算安排 727.8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551.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22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4938.5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51.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01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857.4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686.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8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612.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65.9 亿元，其中：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26.26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3.15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7 亿元，其中：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31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 亿元。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663.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663.3 亿元，其中：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1168.1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安排 1078.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77.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77.7 亿元，其中：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4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安排 4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359.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349.2 亿元，其中：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1041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安排 1006.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86.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安排 189 亿元，其中：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4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安排 4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1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1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16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5.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5.2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8.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8.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6.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6.4 亿元。

五、河北省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即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5479.02 亿元。

从债务类型看：一般债务 4122.19 亿元，占 75%；专项债务 1356.83 亿元，占 25%。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的债务分别为 357.89 亿元、2764.62 亿元和 2356.51 亿元，分别占 7%、50%和 43%。

从债务来源看：银行贷款 1991.96 亿元，占 36%；发行债券 719.37 亿元，占 13%；BT 等应付款 1419.61 亿元，占 26%；其他来源 1348.08 亿元，占 25%。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

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4195.93 亿元，占 77%。

另外，全省政府或有债务（包括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4269.16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112.57 亿元，占 26%；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3156.59 亿元，占 74%。

2014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5479.02 亿元，2015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5309.16 亿元。2015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5888 亿元，2016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6426 亿元。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是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2014 年 12 月 4 日，河北省政府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115 号），文件对政府债务的举债主体、预算管理、举借程序、举借规模、债务资金使用管理、风险预警管控及健全配套保障机制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为全面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是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2015 年起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及时将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务限额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研究提出债务限额分配方案下达市县。要求市县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

代为举借。

三是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的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的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四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出台了《河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管理暂行办法》，以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为重点，对全省各级政府性债务的规模、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对评估结果债务风险较高的市县进行风险预警通报。建立健全债务问责机制，明确责任，将政府债务管理纳入政绩考核，加大对地方政府违规举债及债务风险的监控力度，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

附件：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